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查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胡旭东 赵黎明 张军

2023年10月30日